

日军霸占卢沟桥背后的阴谋

1937年7月7日,日军以一个荒诞的谎言挑起事端,制造了震惊中外的“七七事变”,又称“卢沟桥事变”。然而,这场事变的发生并非偶然,在它的背后究竟是一场怎样的阴谋?

侵略,蓄谋已久

关于那一天,历史这样记录:7月7日夜,日军一部在卢沟桥附近借“军事演习”之名,向中国驻军寻衅,并以一名士兵失踪为借口,要求进入宛平县城搜查。日方的无理要求遭到中方的拒绝。当交涉还在进行时,日军即向卢沟桥一带的中国驻军发动攻击,并炮轰宛平县城。当时驻守宛平县城的国民革命军第29军奋起抵抗。

事实上,日军所谓“失踪”的士兵很快就归队了。“七七事变”蓄谋已久。日本人为何如此想霸占卢沟桥?

从当年的地图上可以看出:此时北平城事实上已三面陷入日伪包围,只剩西南面尚有29军驻防,宛平一失,北平将成一座孤城,守住卢沟桥,就是守住北平。

与中原的通道。

日本继“九一八”事变夺占中国东三省之后,下一个目标就是夺取华北,而平津地区是华北的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核心,其中北平的地位尤为重要,日军甚至认为:“只要拿下北平,其余地方就会不战而降。”

谍报,日益猖獗

历史证明,卢沟桥事变发生前,日军就在中国做了大量的战争准备。早在甲午战争以前,日本间谍就已开始向中国各地渗透,20世纪二三十年代,为了进一步侵华,其间谍活动更是变本加厉、无孔不入,至1937年,其在中国的情报网络遍布各地。

日本对华谍报主体形态众多,既有陆军系统,也有海军系统。除了公开的军队人员,还有身份隐匿或半隐匿的留学生、派遣员等;不仅有一般的谍报人员,也有专业技术人员,如陆地或水文测绘员、兽医、会计、医生等。这些谍报主体组合在一起,共同构成了日军庞大而严密的实施系统。

1936年前后,日军对华

谍报活动更加猖獗,一方面向各地增派谍报员,加强谍报力量,另一方面频繁调兵遣将,强化谍报领导。通过这些强化措施,加上已有的“雄厚”基础,日军的情报工作可谓“卓有成效”,各级情报机构在中国军队组织系统、部署状况和装备情况等方面,都获得了大量情报。

以上的谍报活动,很显然都是日军在为全面侵华做精心准备。如前所述,日军对情报人员发出的指令是“收集实施谋略所需的资料,并且着手做好准备”“考虑对绥远进行作战”“考虑对山东进行作战”“考虑向山西或者经过山西向河南、陕西的作战,对此加以研究,并调查兵要地志”。

卢沟桥事变后发生的一切,也完全印证了这一点:日军在华北、西北等地的进攻路线基本上与他们此前军事调查地域和路线一致。

至此,我们可以看出,就算没有卢沟桥那“扑朔迷离”的枪声,只要有任何一丝能够挑起战争的借口,日军就会扣响扳机,向中国发



中国军队在卢沟桥抗击日军

动全面侵略战争。

历史,不会忘记

1937年7月8日,在日本发动“卢沟桥事变”的第二天,中共中央发出《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》,呼吁“全中国同胞、政府与军队,团结起来,建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,抵抗日寇的侵略!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!”并提出“不让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寸土”“为保卫国土流最后一滴血”的响亮口号。

1937年7月9日,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、朱德等会见蒋介石,共商抗日救国大计。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、组织和影响下,全国各族、各界、各阶层人民掀起了抗日救亡、支援前线的热潮,鼓舞了广大官兵奋勇杀敌的决心,拉开了气势恢宏的全国抗日战争的大幕,也从此在世界的东方开辟了第一个大规模反法西斯战场。澎湃

古代“交通肇事”如何惩罚

古人违反交规,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。秦朝的《除吏律》规定,御人技术四次不过关,撤销驾驶资格,罚四年徭役并处罚金。唐朝沿用了《晋律》中“禁马众中的”法律规定,禁止车、马在城内及人口稠密的地方高速行驶,否则将被用竹板或者荆条打50次脊背,后来改为打臀部。有公文传递、朝廷命令发布、有病求医等特殊情况的,交钱赎罪。出现严重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,对照斗殴杀伤人的罪行减一等处理,造成牲畜财产损失的要赔偿。

唐朝对客船、商船也规定了超载处罚,超50斤货物或者一个人,打船主50板子,超100斤或者两个人,打100板子,以此类推,最严重的坐牢2年。《大清律例》规定,因为天气原因骑马撞伤人的,赔偿医药费和坐骑;造成人员死亡的,打100大板,坐牢3年,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,官府没收坐骑。

古人习惯靠左行驶。清朝末年,政府成立巡警部,用洋人做顾问,颁布的是欧洲式的交通规章,道路通行从靠左行驶变为靠右行驶。后来沿袭了这一规则。孙菽阳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厚道齐鲁地 美德山东人

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中的山东人

“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”公益广告



节约粮食积福